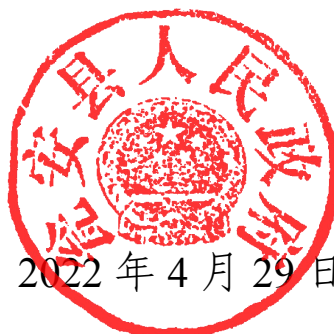


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瓮府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州驻瓮企、事业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瓮安县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贵州省林地管理条例》《贵州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村寨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成立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瓮安县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和监督县域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指导审批涉及规划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划定不实等特殊情形的农村村民建房申请。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县法定的城镇规划区外和经济开发区外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行为。

对城镇规划区内和经济开发区内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有关规划和规定，结合村民住宅实际，进行深入调查后组织审议，审议通过后按本办法进行审批，并报“瓮安县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审批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三条 本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住宅建设活动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用于建造住宅及附属设施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宅、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是指农村村民在新增宅基地或原有宅基地上新建、改建、扩建个人住房的行为。

第五条 农村村民是指依法取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家庭户口，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生产、生活的人。

第六条 农村宅基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县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林业等有关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

第二章 职责及分工

第七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坚持“县主导、镇（乡、街道）主责、村（社区）主体”要求，发挥各级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推进农村村民自主管理，保障农村村民权益。

第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起草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在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中，具体负责指导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第九条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瓮安县国土空间规划，合理规划瓮安县城镇开发边界，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根据“一户一宅”用地需求，单列宅基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手续。农村集中建房点给排水、电力通信、道路、广电、绿化、环卫和社区服务等配套设施要同步规划建设。

在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中，具体负责指导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应按本办法进行审批。

第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印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通用图集，加强乡村建设风貌引导，对农房建设现场施工和质量安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负责施工队伍管理工作，按年公布农村建房施工单方指导价格。

第十一条 县林业局在农村宅基地审批工作中，具体负责指导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林业用途管制要求，其中涉及占用林地

的，应按本办法审批林业手续。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窗口”，承担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部门力量，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统筹开展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选址、行政审批、现场放线、动态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等工作。村级组织负责拟定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村规民约，做好村民建房的审查和公示，协调开展农村宅基地的腾退、调整和有偿使用，指导村民依法实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活动。

将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该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建立动态巡查机制，对辖区内未经批准建住宅的行为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包保责任制，明确包保责任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违法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并通过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网上举报平台等多种渠道，受理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违法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通过《瓮安县违法建房情况统计表》实时共享农村村民住宅建设违法线索。

第十三条 朱家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江界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公安、财政、司法、交通运输、文体广旅、生态环境、水务、综合行政执法、供电、公路管理、工业和信息化、消防、民政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能，理顺行业监管体系，压实监管责任，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做好农村住房建设申请、审批、颁证、监管和执法等全程管理工作。

第三章 审批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制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可以户为单位向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村级组织）申请一处宅基地：

（一）无宅基地的；

（二）本户中已依法登记结婚或已达法定婚龄子女需要分户，原有住房不能满足分户后独立居住生活条件的，可申请在原宅基地范围内改建、扩建住房，不具备改建、扩建条件的，可另行选址申请宅基地；

（三）原有宅基地面积尚未达到限额标准的70%，原址改建、扩建需增加宅基地面积的；

（四）实施村镇规划建设、旧村改造或项目建设占用原宅基地，需调整搬迁，根据征收方案，明确可以另行选址建设的；

（五）发生或防御自然灾害需迁建的；

（六）村民住宅纳入文物保护需迁建的；

（七）夫妻一方为村级组织成员且双方均无宅基地的；

(八) 其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农村宅基地：

(一) 不符合“一户一宅”规定或宅基地用地限额规定的；

(二) 申请使用的宅基地不符合村（寨）规划的；

(三) 将宅基地或宅基地房屋出让、出租、赠与他人或以其他形式转让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四) 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五) 已列入确定实施撤并的自然村或国家建设征地拆迁范围，经发布公告后，申请在原宅基地上改建、扩建住宅的；

(六) 享受易地扶贫搬迁政策的农户回原址申请宅基地的；

(七) 享受移民政策的农户回原址申请宅基地的；

(八)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九) 年满 60 周岁以上，与直系亲属共同生活的；

(十) 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十一) 存在违法占地建房行为，未依法处理结案的；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的情形。

第十六条 农村村民建房申请使用宅基地，应优先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林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按《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执行。

农村村民建住宅的用地限额(包括原有住房宅基地面积及附属设施用地)为：

(一) 城市郊区、坝子地区：每户不得超过 130 平方米；

(二) 丘陵地区：每户不得超过 170 平方米；

(三) 山区、牧区：每户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

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镇规划范围内，愿意让出原属田土可以复耕的宅基地，迁到荒山或者荒地上建房的，可以在规定的用地限额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60 平方米宅基地面积。

第十七条 农村住宅建设按照下列技术要求执行：

(一) 层高：农村住宅原则上不超过 3 层，村庄规划区内农村住房底层层高不超过 3.6 米，标准层层高不应超过 3.3 米。集镇规划区内农村住房底层层高不超过 4.5 米，标准层层高不应超过 3.3 米。顶层坡屋顶的屋脊高度不应超过 1.2 米。每户建筑面积应控制在 320 平方米以内，可采取独栋、联排建的方式建设；

(二) 间距：原则上住宅前后间距，南北向平行布置的住宅，前后间距应与前面建筑的遮挡高度（即前面建筑檐口高度与后面建筑底层窗台面之间的高差）比不低于 1:1，非南北向平行布置可进行适当折减，最小间距与前面建筑的遮挡高度比不低于 0.8:1。住宅山墙间距：农村住房建设鼓励采用联排建和共用山墙等方式建设，联排式、独栋式建筑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设置消防通道、人行通道；

(三) 抗震：农村住房建设必须符合本地区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四) 完善配套设施：农村住房应同步配建卫生厕所；

(五) 农村住房建筑物外挑突出部分垂直投影面积不得超出

农村宅基地边界。

第十八条 农村宅基地选址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和风景名胜区规划；
- （二）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三）不得使用 I 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不得占用自然保护区，不得违反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规划；
- （四）不得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
- （五）不在已确认的地质灾害、山洪灾害等危险区范围；
- （六）不占用高压供电架空线走廊，符合公路、铁路规定的退让距离，符合各类工程管线安全退让距离，符合河道防洪要求，不得影响河道行洪安全，不得占用河道、水源地保护区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不得占用已立项规划水库用地范围。

第四章 审批管理流程

第十九条 申请宅基地建设农村住宅按以下程序办理：

- （一）村民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村级组织提出宅基地用地和建房申请，提交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后，村级组织对村民申请条件进行初审，并会同村民做好宅基地初步选址，由村级组织提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实地选址。
- （二）实地选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村级组织关于村民建房实地选址的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农村

宅基地审批管理窗口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选址要求。符合要求的，现场绘制宅基地宗地图，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三）村民选定住宅图集或提供设计方案。根据实地选址确定的宅基地范围，村民可选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印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通用图集，或委托设计单位编制农村住宅设计方案。住宅占地面积与宅基地面积应比例适当，预留空间能够满足日常生活需要。

在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范围内的村民住宅建设，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选用的农村村民住宅通用图集或委托设计的农村住宅设计方案需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定。

（四）村级组织公示。村级组织收到村民提交的农村村民住宅通用图集户型或农村住宅设计方案后，应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将村民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村级组织审查意见、住宅建设相邻权利人的合理意见、村民代表会议记录、拟建房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日。无异议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申请的相关材料后，实

行“一站式”农村建房联审联办审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农业农村职责的机构负责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级组织审核公示等进行审查，并综合各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自然资源职责的机构负责对拟用宅基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农房建筑面积标准、建筑层高、间距等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审查。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住房建设职责的机构负责审查村民是否选用农村村民住宅通用图集，对委托设计的农村住宅方案是否符合功能配套、抗震设防和乡村风貌等要求进行审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林业职责的机构负责对拟用宅基地是否符合林业管制要求，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是否违反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规划进行审核。涉及占用林地的，应办理林地审批手续。

涉及文物保护、林业、水利、电力、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牵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不需办理林地手续及农用地转用的情况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村级组织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根据审查情况，对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予以批准核发农村

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及标准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且说明理由。需办理农用地转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批次用地方式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农用地转用审批用地申请，对符合农用地转用审批规定的，由县自然资源局组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批准后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按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条 利用原有宅基地改建、扩建农村住宅的，宅基地面积、住宅建筑面积、层数、风貌和审批程序等要求，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2年内应实施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在规定期限届满前30日内，村民可以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延期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逾期不建设且未申请延期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建房的农户，应在农村村民住宅建设项目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开工放线申请。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窗口、村级组织、建房户和承建方到现场定位放线，确定建房用地边界和建筑物平面位置。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基础、主体结

构、屋顶防水等重要部位和安拆模板、搭拆脚手架、安全用火用电设施布置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形成质量安全检查记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四条 农村住宅项目竣工一个月内，村民应提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竣工验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窗口进行竣工验收，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用地面积、四至边界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的建筑面积、层高、风貌等要求建设住宅，房屋质量、抗震、消防是否满足要求，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户，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有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点，受理村民不动产登记申请。对于符合登记要求、材料完备的，应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

第二十六条 农村住宅鼓励采用坡屋面，住房风貌与整体村容村貌和自然环境相协调。新建的农村住宅应功能完善、设施配套、厨卧分离、厕圈分离。改建、扩建的农村住宅满足改厨、改厕、改圈、建筑质量和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七条 承担农村住房建设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明，并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承担农村住房建设任务的个体建筑工匠，

应经过建筑工匠技能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具备相应的建设施工技能。2层以上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由建筑施工单位施工；2层及2层以下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可交由个体建筑工匠施工。承担建筑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和个体建筑工匠（以下简称承建人）应与农村住宅建房人签订施工合同或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所承建的工程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承建人应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遵守相应的施工操作规范和施工技术要求，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第二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加大对农村建材市场的监管，加大对不合格产品的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建材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第六章 宅基地退出、调整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鼓励盘活利用下列闲置宅基地：

- （一）进城落户的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的宅基地；
- （二）通过继承等方式合法取得的“一户一宅”以外的多余宅基地；
- （三）已按照相关政策处置的非法宅基地。

第三十条 农村宅基地有偿腾退应当遵循“依法自愿、因地制宜、合理补偿、科学利用”的原则。村级组织可参照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通过村民代表大会集体研究确定补偿标准，宅基地退出补偿标准应进行公示。

腾退后的宅基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腾退后不宜作为集体建设用地的，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地综合整治，将宅基地进行复垦。腾退出来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所在行政村（社区）产业发展和村庄建设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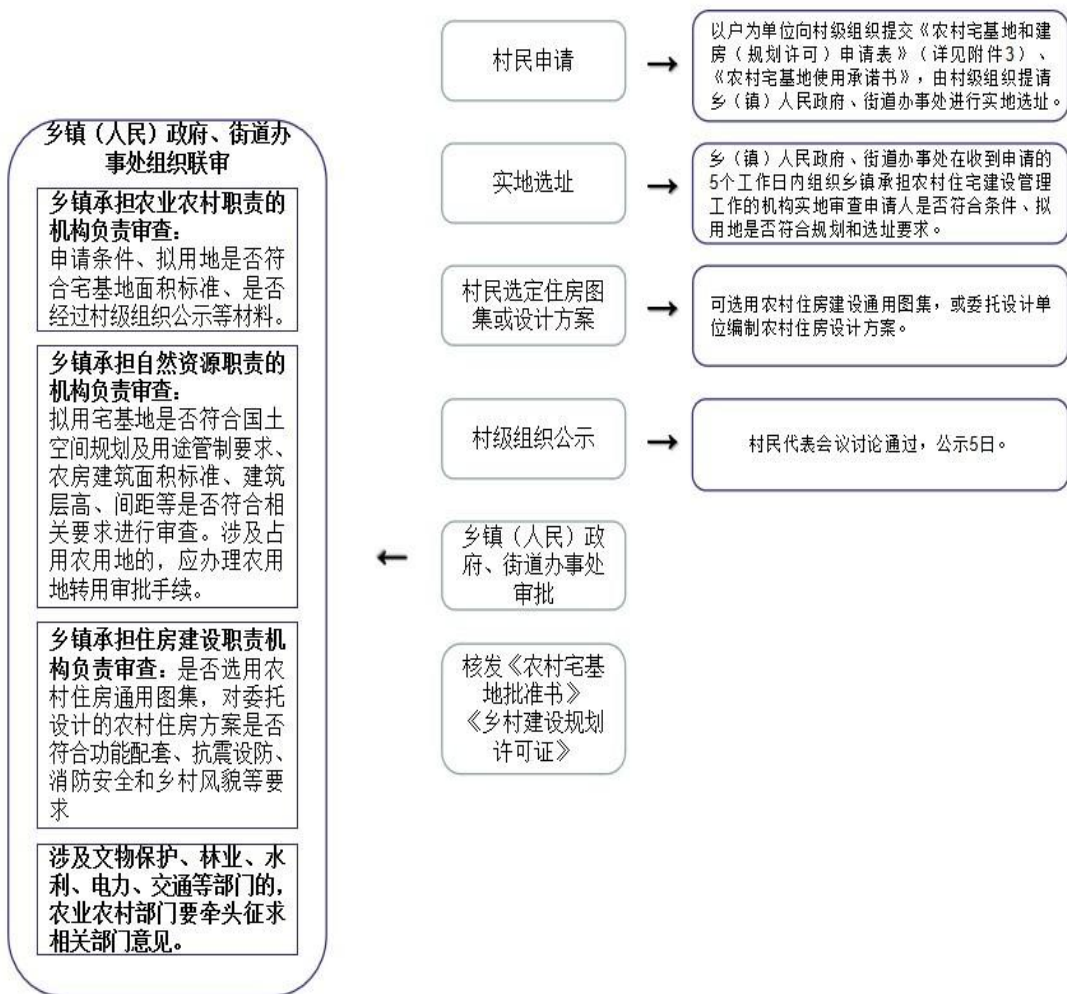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一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农村集中建房区域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村级组织做好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整工作。无法置换调整的，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对被占用土地的农户进行补偿，村级组织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三十二条 经村级组织同意，农村村民可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转让、赠与其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但受让人或受赠与人应当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宅基地使用权转让或赠与的，附着于该宅基地的住宅及其附属设施需一并转让或赠与。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附件 2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 乡（镇、街道）村 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一、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二、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在批准后 月内建成并使用；

三、新住房建设完成后，按照规定 日内拆除旧房，并无偿退出原有宅基地。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申请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成员信息	姓名	年龄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现宅基地及农房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属证书号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1.保留（ m ² ）； 2.退给村集体； 3 其他（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宅基地面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建房类型：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米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									
	是否有农房设计方案或拟采用的房屋建筑通用图集： 1.是 2.否									
申请理由										
	申请人： 年 月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申请人 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申请理由						
拟批准宅基 地及建房情 况	宅基地面 积		m ²	房基占地面积		m ²	
	地址						
	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地类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建房类型: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住房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层	建筑高度	m ²	
乡镇承担自然 资源职责的 机构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承担住 房建设职责 的机构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承担农 业农村职责 的机构审查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其他机构部 门审批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 办事处审批 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其他机构部门审批意见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添加。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建设单位（个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
 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
 特发此书。
 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

填发机关(章):

年 月 日

农宅字 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其中：房基占地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详见附图)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农宅字 号	
户主姓名	
批准用地面积	平方米
房基占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所有权人	
土地用途	
土地坐落	
四 至	东 南
	西 北
批准书有效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备注	

附图：

农宅字

号

宗地 图	
备注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填写说明：

- 1.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 16 位，前 6 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 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按 GB/T10114 的规定执行；10-13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 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 2.批准书有效期为二年。

附件 7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开工放线记录表

户主姓名		建房地址			
建房审批人口		宅基地批准面积	m²	村民建房面积	m²
现场放线图样					
建房四至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宅基地放线面积		m²	农村住宅放线面积		m²
农户（签字）：_____ 承建方（签字） 村民委员会（签字）：_____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申请人		身份证号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批准 宅基地面积	m ²	实用宅基地面积	m ²
批准房基 占地面积	m ²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m ²
批建 层数/高度	层/ 米	竣工层数/高度	层/ 米
拆旧退还 宅基地情况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竣工平面简图 (标注长宽 及四至)	经办人:		
验收单位意见	乡镇承担自然资源职责 的机构意见:	乡镇承担住房建设职责 机构意见:	乡镇承担农业农村职责 的机构审查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 政府、街道办 事处验收意见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9

瓮安县违法建房情况统计表

乡镇：

年 月 日

乡镇	村	组	违法主体	违法时间	违法情况	处置方式	备注

1. 本表于每周五前经乡镇人民政府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邮箱：
1270120040@qq.com
2. 违法情况填写违法行为类型（未批先建或超批准建房）、审批情况、违法建设情况。

瓮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00 份